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94.1.13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處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設第二專長課程，並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本校暫設下列第二專長課程：
[資訊科學課程](#)、[鄉土教育課程](#)、[書法教學課程](#)、[英語教學課程](#)

各項課程之修讀科目與學分數另計。第二專長課程以教務處公佈之科目為依據。

- 三、本辦法所列之第二專長課程係一完整的課程，欲修讀的學生，不必事先申請只要到相關系所選讀承認的課程即可，學生於滿足原系的畢業條件時，持成績單到各開課系所申請領取「第二專長證明書」，申請特殊狀況之證明書如「第二專長等同輔系證明書」時亦同。證書的取得條件為符合原系的畢業條件及修畢某一第二專長完整課程缺一不可。
- 四、申請選修第二專長課程學生不得因選修第二專長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五、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